

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臺北市政府(107)府法綜字第1076025816號令

制定公布全文八條

- 第一條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有效運用容積代金，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，設置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為主管機關，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管理機關；並得設管理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由市政府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一 辦理容積移入繳納之容積代金。
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三 其他收入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
一 以標購方式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。
二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。
三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。
前項第一款得參加標購之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所有權人持有年限應達五年以上。但因繼承或配偶、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，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
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